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交，並供納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 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洪 縉 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陳 育 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7,280	136,800	29,970	43,190
服務成本		<u>(58,239)</u>	<u>(97,399)</u>	<u>(21,158)</u>	<u>(28,359)</u>
毛利		19,041	39,401	8,812	14,8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491	776	139	3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8)	(10,746)	(2,413)	(2,336)
[編纂]		—	—	—	[編纂]
融資成本	9	<u>(198)</u>	<u>(149)</u>	<u>(42)</u>	<u>(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266	29,282	6,496	11,399
所得稅開支	11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649</u>	<u>24,231</u>	<u>5,363</u>	<u>9,443</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191	23,899	4,763	9,398
非控股權益		<u>458</u>	<u>332</u>	<u>600</u>	<u>45</u>
		<u>8,649</u>	<u>24,231</u>	<u>5,363</u>	<u>9,4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690	3,550	3,917
使用權資產	16	688	382	306
遞延稅項資產	26	50	184	185
		<u>2,428</u>	<u>4,116</u>	<u>4,4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18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561	1,404	1,8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b)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9(b)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20	8,530	28,930	26,950
		<u>70,297</u>	<u>95,550</u>	<u>68,4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1,621	4,197	2,744
合約負債	18	172	6,317	8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23	274	290	294
銀行借款	24	4,488	3,751	5,585
應付所得稅		4,403	9,153	10,492
		<u>22,410</u>	<u>25,139</u>	<u>31,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87</u>	<u>70,411</u>	<u>36,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15</u>	<u>74,527</u>	<u>40,9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99	8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386	386	386
遞延稅項負債	26	—	298	380
		<u>785</u>	<u>766</u>	<u>766</u>
資產淨值		<u>49,530</u>	<u>73,761</u>	<u>40,204</u>
權益				
股本	27	19,400	19,400	19,400
儲備	28	29,668	53,567	19,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8	72,967	39,365
非控股權益		462	794	839
總權益		<u>49,530</u>	<u>73,761</u>	<u>40,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總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400	21,477	24,877	—	24,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191	8,191	458	8,649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 附屬公司	—	—	—	4	4
配發後發行股份	16,000	—	16,000	—	16,0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 2025年4月1日	19,400	29,668	49,068	462	49,5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899	23,899	332	24,231
於2026年3月31日及 2026年4月1日	19,400	53,567	72,967	794	73,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98	9,398	45	9,443
中期股息(附註13)	—	(43,000)	(43,000)	—	(43,000)
於2026年6月30日	19,400	19,965	39,365	839	40,204
於2025年4月1日	19,400	29,668	49,068	462	49,5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4,763	4,763	600	5,36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400	34,431	53,831	1,062	54,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66	29,282	6,496	11,399
調整予：					
銀行利息收入	8	(4)	(1)	(1)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2,260	2,099	368	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319	306	76	76
融資成本	9	198	149	42	3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	(99)	—	—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0	61	—	—	—
撤銷物業及設備	10	6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007	31,835	6,981	12,0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34)	2,274	2,575	4,7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145)	(953)	(249)	35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	1,157	(418)	(4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335	(3,094)	(4,2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5	(7,424)	(3,321)	(1,4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99)	6,145	2,347	(4,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95	(21)	253	1,519
營運產生的現金		7,025	29,919	3,968	12,290
已付所得稅		(68)	(137)	(23)	(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57	29,782	3,945	11,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00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349)	(3,959)	(1,473)	(936)
(向股東提供的墊款)／					
來自股東的還款		(2,606)	(1,098)	9,830	1,58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		(1,288)	(3,139)	(234)	(4,1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239)	(8,195)	8,124	(3,45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股東還款		(61)	—	—	—
償還銀行借款		(703)	(737)	(182)	(18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67)	(121)	(34)	(34)
已付股息		—	—	—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40)	(301)	(74)	(7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02)	(1,187)	(298)	(12,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16	20,400	11,771	(4,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	8,530	8,530	28,9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28,930	20,301	2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現金	20	8,530	28,930	20,301	26,950
銀行透支	24	—	—	—	(2,023)
		8,530	28,930	20,301	24,92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2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19樓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惟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除外。現已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組成貴集團（統稱為「貴集團」）的營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拆卸服務。

根據於2026年8月19日完成的重組（詳見附註2.1），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6年7月9日	零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 (「威業工程」)(附註(b))	香港 1993年5月4日	19,400,000港元 (「港元」)	—	100%	拆卸服務項目／ 香港
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 (「威力聯營工程」) (附註(c))	香港 2025年1月16日	10,000港元	—	60%	拆卸服務項目／ 香港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由於註冊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未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威業工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辰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

[威業工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c) [威力聯營工程由2025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旨在優化 貴集團的架構，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恆泰控股有限公司（「恆泰」）及承業控股有限公司（「承業」）註冊成立

於2026年7月8日，恆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706,149股、59,868股、600,082股及299,901股恆泰股份，分別按面值向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配發後，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成為恆泰的股東。

於2026年7月8日，承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承業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勞焯培先生。認購後，勞焯培先生成為承業的唯一股東。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666,000股及1,734,000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已分別向恆泰及承業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2026年7月27日，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分別向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9,894,000股、4,029,200股、341,600股、3,424,000股及1,711,200股威業工程股份，分別佔威業工程全部股本的51%、20.8%、1.8%、17.6%及8.8%。

[編纂]投資者

於2026年5月，威業工程與[編纂]及[編纂]（[編纂]控制的公司）就首次公司[編纂]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編纂]及[編纂]同意認購而威業工程同意促使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向[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代名人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向威業工程分別投資[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述投資金額已由[編纂]投資者支付及悉數結清，並由威業工程於2026年7月收取。

於2026年8月11日，於接獲上述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相關投資款項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及由[編纂]控制的公司[編纂]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焯力控股有限公司由[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編纂]。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削減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威業工程的股本已根據股東於2026年7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19,400,000港元削減至3,400,000港元。威業工程已於2026年8月7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上述變更的登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編纂]工具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2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恆泰，並入賬為未繳足。

將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

於2026年8月19日，恆泰、承業、[編纂]及[編纂]將彼等的全部焯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恆泰、承業、[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 貴公司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由恆泰持有的首名認購人股份)均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步驟後，貴公司分別由恆泰、承業、[編纂]及[編纂]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威業工程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威業工程的附屬公司威力聯營工程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勞紹棠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日起，就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彼等均為且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控股股東均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2026年8月1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上述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涉及將新成立的實體納入作為威業工程的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歷史財務資料作為威業工程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其中資產與負債均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時間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已全數抵銷。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相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所有於 貴集團自2026年4月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高通脹環境下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其中部分準則及修訂與 貴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闡述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歷史財務資料中應披露資料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 貴集團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具體影響。

須注意的是，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與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範疇，均載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及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及2.2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涵蓋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若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要素，則 貴公司即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任何一項控制要素可能發生變動時， 貴公司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抵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扣除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資產置於可運作狀態並運送至預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將從歷史財務資料中剔除，而因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折舊乃根據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算，詳情如下：

自有物業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汽車	3年
地盤設備	3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金融資產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與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以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
- 根據合約條款，特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套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套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後予以確認。若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將實際利率套用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而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内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資產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預期年期内、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的減值，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c) 確認與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出售債務工具時，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計量及呈列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量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即予以終止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 貴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i)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v) 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付款可輕易釐定，則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否則採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每筆租賃付款均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就負債剩餘餘額產生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復原成本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清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此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釐定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債務，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

收益確認

拆除服務

貴集團向身為項目業主的客戶提供拆除服務。拆除服務包括(a)拆除工程；及(b)清理拆除工程產生的回收物料。

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項目業主在拆卸服務進行期間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拆卸服務的完成進度採用投入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各項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拆卸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自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淨額及可變代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地盤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所得款項)。倘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出現變動，則出售回收物料所得款項的可變收益將予以修訂。估計收益的任何相應增加或減少，均會在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情況出現的期間內反映於損益中。在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估算可變代價，並將其納入交易價格。

若干合約規定 貴集團安排履約保證，以擔保履行合約及對客戶的付款義務。為安排履約保證而向特定保證公司存入的擔保按金已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倘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已開立發票的淨付款金額，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金額超過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則確認合約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就服務向項目業主開立發票及就回收物料向回收物料買家開立發票時確認。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為更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上述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其他建築工程

其他建築工程包括維修工程、糾正工程、改善工程及地盤保養工程。收益於 貴集團的服務逐步創造或增強項目業主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的過程中所控制的資產時，按時間分階段確認。其他建築工程的完工進度乃採用投入法計量，並以迄今已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各項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為基準。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交易價格包括直接從項目業主收取或應收的固定金額淨額。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 貴集團將預計獲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之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 貴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其各自的服務年期按照其受僱國家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計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相關條件且將收到政府補助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於應收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且不予以貼現。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予以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貴集團會就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闡述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拆除服務收益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各拆除服務項目的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包括可變對價(包含出售從拆卸工地移除的回收物料予第三方回收物料買家獲得的預期所得款項)。可變代價乃根據累積經驗及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計。管理層會透過檢視實際已賺取金額定期檢討管理預算。可能產生重大變動並影響項目估計交易價格的事項，包括可供出售實際回收物料的估計變動，以及回收物料出售時的實際價格變動。

(b) 拆除服務項目之進度衡量

貴集團根據迄今已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佔拆卸工程預算總成本的比例，來衡量工程進度並確認收益。鑑於此類項目所從事活動的性質，項目活動的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可能分屬不同的會計期間。

預算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消耗品，並由管理層估算。管理層會透過檢視實際產生金額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若某些項目出現重大變動，將影響預算成本，進而影響進度計量。

(c)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

貴集團根據對可能到期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相信，基於稅務專家的意見、對過往經驗及稅法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其各年度的所得稅撥備已屬充足。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年內溢利指標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拆卸服務。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故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 區 資 料

由於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 要 客 戶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項目A及B	20,167	122,453	26,194	34,600
項目C	12,3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G、Q及R	10,648	不適用*	不適用*	5,823
項目D及S	9,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10%。

7. 收 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拆卸服務	72,003	128,027	28,960	37,254
其他建築工程	5,277	8,773	1,010	5,936
	<u>77,280</u>	<u>136,800</u>	<u>29,970</u>	<u>43,190</u>

剩 餘 履 約 義 務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該等收益與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尚未履行或僅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046	61,423	35,073
超過一年	<u>32,452</u>	<u>—</u>	<u>—</u>
	<u>137,498</u>	<u>61,423</u>	<u>35,0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	1	1	—
政府補助金(附註)	—	437	—	—
雜項收入	388	338	138	30
	<u>392</u>	<u>776</u>	<u>139</u>	<u>3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99	—	—	—
	<u>491</u>	<u>776</u>	<u>139</u>	<u>30</u>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獲香港政府部門發放無條件補貼，旨在鼓勵貴集團在建築業採用創新施工方法及新技術，並為青年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附帶之或有事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67	121	34	34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u>198</u>	<u>149</u>	<u>42</u>	<u>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附註(i))				
—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525	26,982	6,426	7,229
— 酌情花紅	800	626	—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i))	226	701	364	25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	—	—	—
	<u>9,612</u>	<u>28,309</u>	<u>6,790</u>	<u>7,483</u>
員工成本總額	<u>9,612</u>	<u>28,309</u>	<u>6,790</u>	<u>7,483</u>
核數師酬金	270	22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iii)及15)	2,260	2,099	368	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19	306	76	76
設備租賃開支(附註16)	2,163	6,403	1,015	1,761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38,808	39,061	9,643	11,369
清除廢料的運輸成本	1,259	8,049	708	3,457
撇銷物業及設備	<u>6</u>	<u>—</u>	<u>—</u>	<u>—</u>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4,482,000港元、21,186,000港元、5,144,000港元及5,893,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成本，而約5,130,000港元、7,123,000港元、1,646,000港元及1,590,000港元則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其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iii)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及設備的折舊約2,063,000港元、1,890,000港元、313,000港元及536,000港元已計入服務成本，而約197,000港元、209,000港元、55,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2,024	4,887	985	1,87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支出(附註26)	(407)	164	148	81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為單位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就該等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實體，其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因此，在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授予的稅務優惠後，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利潤的16.5%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所對應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66</u>	<u>29,282</u>	<u>6,496</u>	<u>11,399</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94	4,832	1,072	1,881
兩級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165)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92	275	229	19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2	—	50
稅務優惠	(3)	(3)	(3)	—
所得稅開支	<u>1,617</u>	<u>5,051</u>	<u>1,133</u>	<u>1,95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包括其於出任貴公司董事前，以貴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董事身分提供服務所獲之酬金)如下：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附註(ii))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447	57	20	524
勞紹佳先生	—	646	90	21	757
	—	1,093	147	41	1,2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960	60	36	1,056
勞紹佳先生	—	1,164	94	36	1,294
	—	2,124	154	72	2,3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240	—	9	249
勞紹佳先生	—	291	—	9	300
	—	531	—	18	5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執行董事					
勞焯培先生(附註(i))	—	240	—	9	249
勞紹佳先生	—	291	—	9	300
	—	531	—	18	549

附註：

- (i) 勞焯培先生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威業工程董事，彼亦為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其身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之身份，自貴集團收取或應收取之酬金。
- (iii) 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陳銘章先生於202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國勝先生、黃敏明女士及余銘維先生則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2、2、2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以下為3、3、3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析，該等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各三個月期間，其薪酬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金區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32	1,780	423	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14	14
	<u>1,468</u>	<u>1,834</u>	<u>437</u>	<u>439</u>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u>	<u>—</u>	<u>—</u>	<u>43,000</u>

除上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威業工程派付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威業工程向其控股股東派付／應付股息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已獲威業工程董事於2026年5月27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就本歷史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就附註2.1所述之重組而言，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納入該資料被視為無實質意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34	442	897	1,246	9,245	16,064
添置	—	5	—	226	118	349
出售	(4,234)	—	—	—	—	(4,234)
撤銷	—	(368)	—	—	—	(368)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9,363	11,811
添置	—	—	—	—	3,959	3,959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79	897	1,472	13,322	15,770
添置	—	—	17	—	919	936
於2026年6月30日	—	79	914	1,472	14,241	16,70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1,333	390	620	1,246	5,967	9,556
年內扣除	—	20	132	45	2,063	2,260
出售	(1,333)	—	—	—	—	(1,333)
撤銷	—	(362)	—	—	—	(36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48	752	1,291	8,030	10,121
年內扣除	—	16	125	68	1,890	2,099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64	877	1,359	9,920	12,220
期內扣除	—	5	11	17	536	569
於2026年6月30日	—	69	888	1,376	10,456	12,78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	31	145	181	1,333	1,690
於2026年3月31日	—	15	20	113	3,402	3,550
於2026年6月30日	—	10	26	96	3,785	3,917

於2024年4月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2,901,000港元的自有物業(包括其租賃裝修)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物業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由勞焯培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經雙方共同協議達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約為99,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072
添置	918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1,99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983
年內扣除	31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302
年內扣除	306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1,608
期內扣除	76
於2026年6月30日	1,68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688
於2026年3月31日	382
於2026年6月30日	306

貴集團為營運需要租賃各類辦公場所。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年。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為營運向獨立供應商租用各類設備，且供應商於使用期間內擁有實質權利可替換該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安排不被分類為租賃，並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8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306	76	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額	350	334	84	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港元
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u>371</u>	<u>329</u>	<u>82</u>	<u>8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393</u>	<u>6,119</u>	<u>1,409</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0至30天的信用期。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63	3,670	1,409
31至90天	3,071	2,449	—
91至180天	<u>459</u>	<u>—</u>	<u>—</u>
	<u>8,393</u>	<u>6,119</u>	<u>1,409</u>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95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拆卸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為各客戶釐定評級及信用限額。此外，貴集團將參考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項目業主及回收物料買家，且與貴集團有長久的業務關係。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貴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考慮到與其合作的歷史，以及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甚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18,525	19,752	18,387
應收保留金	3,755	3,481	3,481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合約負債	(172)	(6,317)	(865)

於2024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9,970,000港元、2,165,000港元及2,971,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而有權收取的代價有關。 貴集團的合約可於 貴集團完成的工程獲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每隔一至兩個月核證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此安排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當 貴集團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及 貴集團已向客戶開具賬單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相關服務的提供進度予以確認。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6,374	11,762	4,816
31至90天	1,347	6,317	10,741
91至180天	804	1,584	2,830
181至365天	—	89	—
	18,525	19,752	18,387

未開票的進行中工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9,970	18,525	19,752
經核證及已開票的進行中工程	(51,652)	(114,207)	(40,284)
年內／期內提供的未經核證服務	60,207	115,434	38,919
年／期末	18,525	19,752	18,3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付款由客戶扣留作保留用途，而每次付款時扣留的保留金額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10%的指定百分比，並受合約所訂明的限額所規限。應收保留金應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於項目完成後一般介乎6至12個月，或按客戶同意的較早日期，發還予貴集團。根據核證日期，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3,755	2,758	2,758
31至90天	—	530	—
91至180天	—	193	530
181至365天	—	—	193
	<u>3,755</u>	<u>3,481</u>	<u>3,481</u>

應收保留金之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165	3,755	3,481
年／期內被客戶扣留的保留金	2,134	1,896	—
結清自客戶收取的保留金	(544)	(2,170)	—
	<u>3,755</u>	<u>3,481</u>	<u>3,481</u>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於年／期內確認收益而 減少計入年／期初合約 負債的合約負債	<u>2,971</u>	<u>172</u>	<u>17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的按金(附註)	1,397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639	339	339
預付款項	6	19	18
預付[編纂]	—	—	480
租金及水電按金	299	202	224
按金	220	175	156
	<u>2,561</u>	<u>1,404</u>	<u>1,886</u>

附註：

履約保證的按金指存入特定擔保公司的擔保按金。貴集團在拆卸項目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已與擔保公司簽訂若干履約保證，以向客戶擔保履行合約。

20.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530	28,887	26,907
人民幣	—	43	43
	<u>8,530</u>	<u>28,930</u>	<u>26,950</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0%至0.01%。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1,621</u>	<u>4,197</u>	<u>2,74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0至90天。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9,245	2,879	887
31至90天	260	57	165
91至180天	52	23	455
181至365天	1,014	593	—
超過1年	1,050	645	1,237
	<u>11,621</u>	<u>4,197</u>	<u>2,744</u>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31	221	272
應付專業服務費	949	1,060	1,078
應付股息	—	—	9,000
應計[編纂]	—	—	[編纂]
其他	372	150	150
	<u>1,452</u>	<u>1,431</u>	<u>11,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4	302	290	302	294	3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7	330	82	8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82	83	—	—	—	—
	<u>673</u>	<u>715</u>	<u>372</u>	<u>385</u>	<u>294</u>	<u>30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		(13)		(8)
租賃負債現值		<u>673</u>		<u>372</u>		<u>29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4		290		294
非流動部分		<u>399</u>		<u>82</u>		<u>—</u>
		<u>673</u>		<u>372</u>		<u>294</u>
按以下各項分析：						
租賃辦公室物業		<u>673</u>		<u>372</u>		<u>294</u>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為年利率4.97%。

2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定期 貸款(列作流動負債)	4,488	3,751	3,562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u>—</u>	<u>—</u>	<u>2,023</u>
	<u>4,488</u>	<u>3,751</u>	<u>5,585</u>

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較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的年利率溢價或銀行基準利率減0.37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6%、2.53%及2.80%至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i)以若干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ii)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或(iii)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737	761	2,789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1	782	7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34	1,712	1,604
五年後	856	496	404
	3,751	2,990	2,796
	4,488	3,751	5,585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參與由香港一間核准受託人營運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該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可立即歸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額於附註10披露。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失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年滿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屬定期合約且期滿後未獲續約。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照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已累積權益，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貴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撥款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386,000港元、386,000港元及38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時，並無重大精算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與 相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59)	(14)	16	(35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411	(99)	95	40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52 (164)	(113) 50	111 (50)	50 (164)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12) (82)	(63) 13	61 (12)	(114) (81)
於2026年6月30日	(194)	(50)	49	(195)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2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	184	185
遞延稅項負債	—	(298)	(380)
	50	(114)	(195)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零、681,000港元及98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來自香港的溢利。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股本

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股本指威業工程的已發行股本，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共19,400,000股，總額為19,400,000港元，且已全數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於2024年4月1日	3,400,000	3,400
配發後發行股份(附註)	<u>16,000,000</u>	<u>16,000</u>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u>19,400,000</u>	<u>19,400</u>

附註：於2024年5月8日及2024年5月24日，威業分別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附註33(a))。

於2026年7月2日，根據威業工程於2026年7月2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威業工程的股本由19,400,000港元減至3,400,000港元。股本削減16,000,000港元計入應收股東款項。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15及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具體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4	2,788	711	715
酌情花紅	207	256	—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u>59</u>	<u>90</u>	<u>23</u>	<u>23</u>
	<u>1,740</u>	<u>3,134</u>	<u>734</u>	<u>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非貿易、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勞鑑先生款項(附註(ii))	19,291	20,167	16,375
應收勞焯培先生款項(附註(i))	3,526	3,568	—
應收麥惠珍女士款項(附註(ii))	420	437	—
應收勞紹佳先生款項(附註(i))	2,928	3,091	—
應收勞紹棠先生款項(附註(ii))	1,471	1,471	—
	<u>27,636</u>	<u>28,734</u>	<u>16,37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裕利環球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裕利建築有限公司)(「裕利環球置業」)款項(附註(iii))	893	7,126	—
應收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款項(附註(iv))	4	4	4
	<u>897</u>	<u>7,130</u>	<u>4</u>

附註：

- (i) 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均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麥惠珍女士、勞鑑先生及勞紹棠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為裕利環球置業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iv) 力顯拆卸工程有限公司為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股東之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支付予勞焯培先生及 勞紹佳先生之董事酬金 (附註12))	2,318	3,740	866	867
裕利環球置業提供的分包 服務款項	17,400	18,182	2,550	—
向裕利環球置業出售物業	<u>3,000</u>	<u>—</u>	<u>—</u>	<u>—</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勞鑑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4,488	3,751	5,585
勞焯培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4,488	3,751	5,585
麥惠珍女士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勞紹佳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勞紹棠先生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	—	2,023

[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於[編纂]前解除。]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6,119	1,409
合約資產	22,280	23,233	21,8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5	1,385	1,3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97	7,130	4
應收股東款項	27,636	28,734	16,375
銀行現金	8,530	28,930	26,950
	<u>70,291</u>	<u>95,531</u>	<u>67,9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1,621	4,197	2,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	1,431	11,950
租賃負債	673	372	294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u>18,234</u>	<u>9,751</u>	<u>20,5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降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貴集團借款規模不大，市場利率波動不會對貴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貴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8%、23%及81%來自貴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而87%、56%及100%則來自貴集團前三大貿易債務人。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評級穩健的交易對手，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雖然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因此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會評估違約可能性，並於每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將報告日該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其金額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並採用賬齡分析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貴集團過往的結算模式估算，並根據可於不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的預測性資訊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以更新。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達180天的金融資產視為違約。貴集團基於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訊，包括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資產歷史回收率，反駁了逾期90天即構成違約的推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若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之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貴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基於上述準則，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16	4,627	1,409
逾期1至30日	—	1,492	—
逾期31至90日	1,572	—	—
逾期91至180日	305	—	—
	<u>8,393</u>	<u>6,119</u>	<u>1,409</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所有合約資產尚未逾期。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估算，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為盡可能降低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收回逾期超過180日的任何應收結餘所採取的後續行動。貴集團亦監察各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以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結餘逐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可獲得高流動性資產的充足性或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回收方式，對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此外，亦會考慮該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預期信貸虧損由現金變現前期間按貸款實際利率貼現預期還款所致。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務求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已監測其對銀行借貸的契諾及還款時間表的遵守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亦已審閱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貴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貴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列入最早的期限，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可能性。於各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根據貴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1,621	—	—	11,621	11,62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52	—	—	1,452	1,452
租賃負債	4.97	302	330	83	715	673
銀行借款	2.76	4,488	—	—	4,488	4,488
		<u>17,863</u>	<u>330</u>	<u>83</u>	<u>18,276</u>	<u>18,234</u>
於2026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197	—	—	4,197	4,19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431	—	—	1,431	1,431
租賃負債	4.97	302	83	—	385	372
銀行借款	2.53	3,751	—	—	3,751	3,751
		<u>9,681</u>	<u>83</u>	<u>—</u>	<u>9,764</u>	<u>9,751</u>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	2,744	—	—	2,744	2,74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1,950	—	—	11,950	11,950
租賃負債	4.97	302	—	—	302	294
銀行借款	3.58	5,585	—	—	5,585	5,585
		<u>20,581</u>	<u>—</u>	<u>—</u>	<u>20,581</u>	<u>20,573</u>

下表概述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議定還款時間表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時段中披露的金額為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到期日分析—按議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858	855	2,287	885	4,885	4,488
於2026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855	855	1,811	506	4,027	3,751
於202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2,878	855	1,692	411	5,836	5,585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信貸風險管理

為確保貴集團能夠維持業務營運及維持其資格所需之最低營運資金水平，貴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貴集團資金得以妥善且有效率地籌集及運用，避免出現可能中斷貴集團日常業務義務之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履行貴集團之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以及(iv)簡化貴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項目相關成本、維護及其他營運成本。貴集團預期將利用現有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存款)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具體而言，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 (i) 管理層負責每月全面監控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ii) 作為一般政策，貴集團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要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及服務(例如向分包商租用機械設備及購買建築工程服務)，以避免過度購買；及
- (iii) 管理層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在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具體措施包括：確保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每月審查貿易應收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每月審查貿易應付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以確保能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488	3,751	5,585
租賃負債	673	372	294
債務總額	5,161	4,123	5,8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68	72,967	19,965
資本及債務總額	54,229	77,090	25,844
資產負債比率	9.5%	5.3%	22.7%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配發16,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已計入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裕利環球置業的款項11,230,000港元已透過轉讓方式轉讓予並由勞鑑先生承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勞焯培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的全部款項，已透過轉讓方式轉讓予並由勞鑑先生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的股息已與應收勞鑑先生款項相互抵銷，而餘下的9,000,000港元應付股息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顯示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重大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負債已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相關現金流量亦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計入銀行借款 的定期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24年4月1日	61	95	5,1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703)
償還利息	—	—	(167)
向股東還款	(61)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40)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1)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	(371)	(870)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	918	—
利息開支(附註9)	—	31	167
其他變動總額	—	949	1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3)	計入銀行借款 的定期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673	4,4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737)
償還利息	—	—	(12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01)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28)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29)	(85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	28	121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	—	372	3,7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189)
償還利息	—	—	(3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78)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5)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3)	(2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9)	—	5	34
於2026年6月30日	—	294	3,562
於2025年4月1日	—	673	4,4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	—	(182)
償還利息	—	—	(3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74)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8)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2)	(2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8	34
於2025年6月30日	—	599	4,3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權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威力聯營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摘要資料，威力聯營工程的40%股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就威力聯營工程所披露的金額均為未經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141	30,040		31,712
流動負債	(14,987)	(30,795)		(32,81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54	(755)		(1,106)
非流動資產	—	3,037		3,582
非流動負債	—	(298)		(380)
資產淨值	1,154	1,984		2,096
累計非控股權益	462	794		83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398	75,315	19,993	18,257
本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44	830	1,501	11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58	332	600	4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436	5,804	7,805	(4,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3,840)	(1,473)	(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36	1,964	6,332	(5,075)

35. 訴訟

與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所受傷害有關的訴訟索賠

於2023年7月19日，一名受僱於分包商的人士駕駛重型貨車，從建築地盤運送建築廢料，並在公共道路上發生事故。該名人士聲稱，事故是由於車輛傾卸斗內建築廢料的裝載不均所致。因此，該名人士於2026年5月13日於區域法院向威業工程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就其受傷獲得賠償，惟並無申索陳述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的訴訟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該名人士並非貴集團僱員，因此貴集團與該名人士及事故無關；(ii)事故發生於遠離地盤之處；(iii)該名人士負有主要法定責任，在出發前檢查負載並確保車輛安全；(iv)警方初步調查顯示該名人士存在過失；(v)索償已超出法定時效；及(vi)地盤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貴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充分的抗辯理由，且與引發索償的事件無關，因此相信現階段不應就該索償確認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貴集團所知，貴集團並無其他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附註2.1所披露重組完成、[附註29所披露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附註27所披露威業工程股份減少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